为了贯彻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理念，今天我们决定以玄武湖为调研根据地，对当地人们对于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理念的态度以及玄武湖周边生态环境进行收集分析，得到了一些实践结果。

首先，大自然作为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更成为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价值观逐渐深入人心。同样，作为南京市的重要水资源和自然景观，玄武湖得到了广大市民和游客的关注和喜爱。为了保护和传承玄武湖的历史和人文，南京市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其中主要的措施为：设立了专门的湿地保护区，加强湖水的水质监测和治理，保障湖泊生态的健康发展；限制湖区的人工填海和围湖造地，保持湖泊的自然状态。其次，加强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不仅如此，南京市政府投入资金用于修缮和保护玄武湖周边的历史建筑和文化景点，确保它们能够历久弥新。此外，南京市还积极推动玄武湖旅游的可持续发展。通过改善湖区的旅游设施和服务，提升游客的体验感和满意度。同时，鼓励当地居民积极参与湖区旅游的开发和经营，促进旅游业的蓬勃发展，为湖区带来更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种种迹象都说明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在地方上得到了非常有力的贯彻实施。

除了政府部门的积极行动，当地人民同样也对贯彻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理念具有非常积极的态度。通过我们的调查，人们虽然对一些政府有关措施了解较少，但是对于保护自然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很是支持，这也正是该理念得到广泛传播的证明。

心得：本次社会实践活动对我深有影响，不仅了解了党和政府对于环境保护的各种努力，更重要的是明白了保护自然环境、实现人与自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社会意义和社会价值，虽然人民群众对生态基本知识的了解程度偏低，他们普遍关心生态环境保护的问题，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和生态保护法律意识，对当前生态环境的现状表示担忧。不过，人们在实际生活中表现出的不太理想的生态文明行为与较强的生态文明环保意识有一 定的矛盾性，他们一方面能够认识到生态建设的重要性，乐意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尽一份力量，但他们缺乏行动，较少参与生态环保公益活动；他们对生态环境有较高的要求与美好的愿望。而作为一名新时代的大学生，我觉得我们要积极参与到环境保护的实践中去，为党和政府贡献出自己的一份力量，节约粮食，减少浪费，保护环境，共同守护我们的蓝天！